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

**永久封閉蕪湖街、忠義街和常樂街路段；
部分蕪湖街臨時遊樂場，以及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行人路路段；以及
暫時封閉蕪湖街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I) 由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

- (a) 永久封閉位於蕪湖街與漆咸道北交界處東南約 18 米處的蕪湖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以及毗鄰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蕪湖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b) 永久封閉位於蕪湖街與漆咸道北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的蕪湖街路段的部分行車道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9/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II) 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 (a) 永久封閉部分蕪湖街臨時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9/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b) 永久封閉鄰近忠義街與孝民街交界處的忠義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位於忠義街與孝民街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22 米、32 米、42 米、50 米、58 米、70 米、82 米、92 米及 100 米處的忠義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以及介乎忠義街與孝民街交界處以東約 10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30 米處的忠義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KTE/G07/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c) 永久封閉位於常樂街與佛光街交界處東北約 77 米、85 米及 100 米處的常樂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介乎常樂街與佛光街交界處東北約 106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09 米處的常樂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以及介乎常樂街與佛光街交界處東北約 12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25 米處的常樂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KTE/G07/0009/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以及

(d) 永久封閉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行人路路段(介乎該行人路與佛光街交界處西南約 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40 米處)，有關範圍在第 KTE/G07/0009/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III)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蕪湖街與德民街交界處及與大沽街交界處的部分蕪湖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9/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ii)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上文第(II)項提述的蕪湖街臨時遊樂場、道路路段和行人路；以及(iii)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蕪湖街臨時遊樂場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9 月 7 日